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第四項                    ‘ 檢控政策所考慮到的公眾利益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中表示，該委員會希望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知悉以下事宜：

- ◆ 一般檢控政策，包括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所考慮到的公眾利益因素；
- ◆ 有關基於被告的年齡、背景、案情以及被告同意簽保而不提證據起訴的檢控政策。這方面的檢控政策近日是否有改變，如有的話，是甚麼改變；
- ◆ 在過去三年獲得上述待遇的違法者人數（按年齡及罪行分項）。

刑事檢控專員的回應：

( A ) 一般檢控政策，包括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所考慮到的公眾利益因素

## 檢控人員的角色

在社會上，檢控人員權力與尊崇相涵。由於職分所繫，檢控人員肩負重任，其所作的決定每對他人影響深遠，故此檢控工作每一步也不容有失。在決定提出檢控時，檢控人員必須審慎考慮檢控可能造成的後果，從長思量在哪些情況下提出檢控方屬恰當。在決定檢控時，要充分考慮到審訊對被告是一個痛苦的經歷，即使被告最終無罪釋放，也會令被告和其家人心靈受創，蒙上污名。縱然如此，檢控與否的決定即使再難下，也是不能迴避的。

## 檢控人員樂於承擔職責

檢控人員決定提出檢控，往往較決定不提出檢控容易得多。因此，檢控人員須敢於堅守自己的信念，這點至為重要。由於牽涉到當事人的自由，事關重大，檢控人員必須恰當地衡量案情，這對他來說是責無旁貸的。他不可以逃避責任地說‘讓法庭判決吧’。如果他這樣做則有放棄責任之嫌。除非進行審訊確實恰當，否則不應向任何人提出刑事審訊。正如英格蘭兼威爾斯的副檢察長 Lord Howe of Aberavon QC 曾經這樣說：

*我必須明白，律政人員肩負維護法紀的重任，他所行使的酌情權和所履行的職責，有時不但容許他作出不許繼續檢控的決定，而且有時確實需要他作出這樣的決定<sup>1</sup>。*

---

<sup>1</sup> *The Times* (1998年10月26日)

### *根據案情作出檢控決定*

律政司並不支持單憑表面證據即足以作出檢控決定的見解<sup>2</sup>。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最重要的一般考慮因素或許是有否十足把握將被告定罪。然而，這是絕對不能保證的。如果檢控不成功的例子多不勝數，刑事執法工作顯然會為人詬病，公眾利益未能伸張。這不是說每宗檢控都必須成功，否則便不應提出檢控。很明顯，證人在接受盤問時，其證供的可信程度可能會被削弱，又或辯方所作的證供可能與證人的證供有所出入，最後法庭可義正詞嚴地說，控方無法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令法庭確信被告有罪，因此判被告無罪釋放。儘管如此，這不是說控方當初不應提出檢控。

### *根據文件證據作出檢控決定*

檢控人員必須評定證據充分並足以證明被告有罪，才可以提出檢控。檢控人員在作出檢控決定時，通常都未見過證人或未聽過他們說話，因此所作決定主要是基於證人的供詞、疑犯的供詞（如有的話）、法證證據、警方的報告，以及就證人的證供是否可靠所作的評估。檢控人員唯有在確信有合理把握將被告定罪之後，才有理由進行檢控。

### *衡量與檢控有關的資料的責任*

所得的證據即使足令人對疑犯起疑，但仍不足以使該人被法庭定罪，在這個情況下，檢控人員亦不應根據這些證據提出

---

<sup>2</sup> 《刑事檢控政策》小冊子（1998年）第13段

檢控。檢控人員的主要職責是進行檢控，致力為檢控做妥準備工作，堅定不移和剛正不阿地進行檢控，設法把犯案者繩之以法<sup>3</sup>。同時，檢控人員有責任確保無罪的人不會被定罪，甚至不會受到檢控。為求恰當地評估證據，檢控人員必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是否有人作證、證人是否合資格和可信、法庭可能對證人的印象，以及可導致被告入罪的證據會否被接納。此外，還須考慮被告可以採用或已表示會採用的免責辯護，以及任何足以影響定罪的因素。從來都沒有規定，凡有人涉嫌犯了刑事罪行，該人便一定會自動成為被檢控的對象<sup>4</sup>。

## 公眾利益

*決定‘提出檢控或不提出檢控，問題的關鍵是：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當中必然包含了檢控是否合乎公正原則’<sup>5</sup>。*

要作出困難的決定，根本沒有任何可適用於一切情況的原則可供依循。每宗案件中的所有因素和情況，都必須加以考慮。為決定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而須予以適當考慮的因素，在每宗案件中都不盡相同。一般而言，罪行越嚴重，基於公眾利益而要提出檢控的機會就越高。話雖如此，檢控當局的現有資源是有限的，所以不應浪費在不適當的案件之上。不過，善用現有資源，對那些值得檢控的案件提出檢控，亦是理所當然的。

在決定是否確有需要提出檢控時，除了罪行的嚴重程度和影響等因素必須予以考慮之外，疑犯的年齡和健康狀況，也是

---

<sup>3</sup> 英格蘭及威爾斯刑事檢控專員(1964-1977) Thomas Hetherington 爵士

<sup>4</sup> 英格蘭及威爾斯檢察總長 Hartley Shawcross 爵士 (1951年1月29日)

<sup>5</sup> 英格蘭及威爾斯檢察總長 Hartley Shawcross 爵士 (1951年2月9日)

考慮因素。如果預計法庭只會判處象徵式的刑罰，那麼進行整個刑事法律程序就似乎不符合公眾利益。檢控人員必須考慮檢控的結果，會否與罪行的嚴重性和法庭極可能判處的刑罰不相稱，此外亦應了解可使罪責減輕的情況。受害人的看法，以及疑犯的態度，兩者都是必須予以考慮的。檢控人員應考慮疑犯的品格和犯罪記錄，推斷他犯案是否只是一時行差踏錯，還是很有可能會一犯再犯。如果疑犯於犯案時精神紊亂，對他提出檢控似乎並不恰當。若罪行已失時效或檢控當局長期無理拖延，不對疑犯進行檢控可能是明智的做法。如果違法行為屬於技術違規，進行檢控對公眾利益可能並無好處。瑣細的違法行為似乎不值得為之虛耗檢控資源。除了進行檢控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法以及其成效如何，也是須予考慮的。

上面只列舉了一些需要考慮的因素，不過，已足以顯示檢控與否，最終取決於對公正原則的宏觀看法。事實上，如果有充分證據支持檢控，檢控人員在多數案件中所作的合理決定，都是進行檢控的。不過，如果所涉的罪行並非嚴重到非檢控不可，檢控人員便應仔細考慮是否必須進行檢控以維護公眾利益。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沒有人會妄說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是容易的事情。檢控人員並非一定會面對非黑即白的情況。沒有兩宗案件是完全一樣的。某一宗案件涉及的因素在另一宗案件中可能無關重要。這不等於考慮這些因素，便違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倘若真的如此，便不應因被告太過年輕或年紀老邁，或鑑於他身患重病或精神備受壓迫，而決定不提出檢控，因為這樣做將涉及對該人

有所偏袒而對其他人不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沒有規定所有案件以完全一樣的方式處理，而不考慮被告的個人處境、案件的背景或檢控的理據。如果恰當地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是說檢控人員不可隨意執行法律。正因為這個原因，律政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出版了一本名為《*刑事檢控政策*》的小冊子，目的是要使公眾對法治的一個重要層面，即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所涉及的政策、原則及常規，可以有更透徹的認識<sup>6</sup>。

### *監察檢控程序*

檢控一旦展開後並非就是事情的終結。遇有新的證據，或出現新的情況，檢控人員有責任對案件進行檢討。此類持續監察是必需的。如果有需要，檢控人員必須介入和終止檢控。這並非說起初決定提出檢控是錯的，這是說情況有時會改變，有時會出現新的證據。檢控人員必須積極回應這些發展，抱着開明的態度加以處理。

在二零零零年內有多宗案例可以闡明在案件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由於出現了一些情況，以致檢控人員須要終止檢控：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莊宗霖*一案中，由於有資料顯示一名台灣商人的旅遊證件並非如原先所想的是非法取得的，控方於是終止了審訊。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潘啟迪*一案中，一名男子被控盜竊

---

<sup>6</sup> 《*刑事檢控政策*》小冊子（1998年）

罪和襲擊他人罪，但控方得到一些醫療證據，顯示在事件發生時，被告精神錯亂，因而毋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控方於是不提證據起訴。

〔在過去三年被控盜竊罪（店鋪盜竊）的人，有 235 人獲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

- (c)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張衛權一案中，被告在一宗交通意外發生後，被指要對該宗交通意外負責，因而被控不小心駕駛罪。但是他的代表律師向控方提交了一些醫療報告，顯示被告在意外中受了傷，可能終生要坐輪椅。他們要求控方基於人道理由終止檢控。由於繼續提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控方於是不提證據起訴。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阮家輝一案中，控方不提證據起訴一名被控管有兩片‘忘我’片劑的學生。在該名學生的律師向控方質疑是否適宜提出檢控後，律政司委聘一名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該名大律師認為若對該名一向品格良好的學生提出檢控，對他造成的後果會過份嚴重。該名大律師又認為提出檢控的結果，將會與該項罪行的嚴重性及法庭極可能判處的刑罰不相稱。雖然該名大律師知道非法管有危險藥物是嚴重罪行，但他根據案情斷定本案並非此類案件中特別嚴重的一宗。他又指出，雖然他知道被告的父親身分顯赫，但他在提供意見時並沒有考慮這一點。他認為雖然被告父親的身分不應視為一個對他有利的因素，但同樣亦不應對他構成不利。他後來引述了以下的說話：

‘律政司致力為港人提供獨立、有效、公平公正的檢控服務。為加強市民對司法工作的信心，檢控人員須以最高的道德和專業標準，公平公正地提出檢控或在必要時中止檢控。’<sup>7</sup>

〔由於被告的父親本身是一位前檢控人員，在法律界享有聲譽，控方必須向該名大律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因為我們必須避免給人看似有所偏袒。〕

〔在過去三年被控單純管有非法藥物的人，有 19 人獲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

## 結論

為維護法治，檢控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無畏無懼，切不可讓壓力或批評左右自己的判斷，也不可因預期會有壓力或批評而使自己的判斷有所偏差，更不可容許自己的判斷屈服於壓力或批評。無論甚麼事情，檢控人員只要認為是正確的，就應堅定不移地切實執行。

(B) 有關基於被告的年齡、背景、案情以及被告同意簽保而不提證據起訴的檢控政策。這方面的檢控政策近日是否有改變，如有的話，是甚麼改變

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9I 條訂明：

---

<sup>7</sup> 《刑事檢控政策》小冊子（1998 年）第 70 段

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具有藉規定在法庭席前的人或其案件在法庭席前審訊的人自簽擔保或覓人擔保，或自簽擔保兼覓人擔保，以及（如該人不遵從的話）藉將該人交付監獄，而判該人簽保以保證遵守法紀的權力和判該人簽保以保證保持行為良好的權力，而此等權力是附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

關於若被告同意簽保則可獲控方不提證據起訴這點，我們並無這方面的檢控政策。我們會按各宗案件的情況加以考慮，然後才作出決定。我們決定申請判令被告簽保之前，必先詳細考慮該宗案件的案情、案中各方的情況，以及公眾利益的因素。簡言之，讓被告簽保的決定，必須切合案中的各種情況。曾經有案例就簽保這個處理方式提出以下的看法：‘這種糾正方法所屬的範疇，稱為有防止犯罪作用的司法措施’<sup>8</sup>。我們作出決定之前，也會考慮到這點。

在一般情況下，讓被告簽保的建議，通常是由辯方提出，但也可以由法庭提出，例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潘啟迪一案中就是由法庭提出的，此外有時也會由控方提出。在尋求這個解決方法前，控方必須緊記，在一般情況下，所涉的罪行必須不屬於最嚴重的類別，裁判官才會同意判令被告簽保。其他的因素則包括被告被成功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被告的年齡、其過往記錄和品格、受害人的看法，以及被告本身的態度。防止被告犯罪這個因素，也是相關的考慮因素。判令被告簽保是否切合所有情況，最終須由裁判官而非控方或辯方決定。

---

<sup>8</sup> R v Sandbach [1935] 2 KB 192

簽保這個程序向來被稱為‘遏止某類不當行為的有用武器，而這類不當行為是一個合理的人心目中認為不正確和不恰當的’<sup>9</sup>。所謂不當行為就是指有違良好生活方式的行為，而且根據現代人的判斷是錯的而不是正確的行為<sup>10</sup>。當被告同意簽保後，裁判官會要他承認案情，然後判令他以一筆款項作保，並守行為一段時間。如果他違反簽保令，該筆款項會被沒收。

由於我們在不提供證據起訴和採用簽保令方面並無訂立任何政策，因此不存在‘政策改變’的問題，而採用簽保令時所作的考慮，亦同樣沒有改變。每宗案件皆按其本身情況而作出決定。

(c) 在過去三年獲得上述待遇的違法者人數(按年齡及罪行分項)

請參看附表。

---

<sup>9</sup> “*Keeping The Peace*”, David Williams (1967) 第90頁

<sup>10</sup> *Hughes v Holley* (1988) 86 Cr App R 130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1 月至 11 月
在裁判法院提出的檢控 總數	338,752	291,914	241,377
被控者獲不提證據起訴 / 准予簽保的案件數目	1,061	1,050	995

**1998 年被告人獲不提證據起訴/准予簽保的統計數字**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7-10	1	0 (0)	0 (0)	1 ( 1 ) • 入屋犯法罪
11-15	85	0 (0)	3 (5)	1 ( 18 ) •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17 ( 18 )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1 ( 1 ) • 企圖入屋犯法罪
				1 ( 1 ) • 企圖盜竊罪
				3 ( 8 ) • 勒索罪
				2 ( 2 ) • 入屋犯法罪
				1 ( 1 ) •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6 ( 25 ) • 普通襲擊
				2 ( 2 ) • 慫使及促使他人勒索
				2 ( 8 ) • 刑事損壞
				1 ( 1 ) • 刑事恐嚇
				1 ( 1 ) • 處理《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
				1 ( 1 ) • 毀損牆壁
				1 ( 1 ) • 沒有許可證而發射煙花爆竹
				1 ( 1 ) • 非法禁錮
				8 ( 8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3 ( 3 ) • 處理贓物罪
				2 ( 2 ) • 管有、保管或控制違禁品
				2 ( 15 ) • 猥褻侵犯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
				1 ( 1 ) • 邀請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2 ( 2 ) • 管有應課稅貨品
				1 ( 1 ) • 管有沒有健康忠告的香煙作售賣用途
				3 ( 4 ) •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3 ( 5 ) • 搶劫罪
				12 ( 19 ) • 盜竊罪 (店鋪盜竊除外)
				2 ( 2 ) • 非法集結
				1 ( 1 ) • 傷人
16-21	287	1 (1)	8 (11)	7 ( 7 ) • 毆鬥
				2 ( 13 ) •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1 ( 1 ) • 襲擊警務人員
				65 ( 81 )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1 ( 1 ) • 襲擊海關人員
				2 ( 2 ) • 企圖盜竊罪
				1 ( 1 ) • 身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 ( 1 ) • 勒索罪
				2 ( 2 ) • 違反逗留條件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16 – 21 (續)				1 ( 1 )	• 導致警力的浪費
				6 ( 7 )	•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47 ( 58 )	• 普通襲擊
				16 ( 16 )	• 刑事損壞
				6 ( 6 )	• 刑事恐嚇
				2 ( 2 )	• 處理《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
				1 ( 3 )	• 沒有許可證而發射煙花爆竹
				6 ( 6 )	• 行為不檢
				1 ( 1 )	• 展示宣傳賣淫的標誌
				4 ( 4 )	• 作出傾向並意圖破壞司法公正的作為
				1 ( 4 )	• 為出售而展示侵犯版權複製品
				56 ( 56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1 ( 2 )	• 偽造
				1 ( 1 )	•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3 ( 4 )	• 猥褻侵犯
				1 ( 1 )	• 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1 ( 1 )	• 遊蕩導致他人擔心
				4 ( 4 )	• 不付款而離去
				2 ( 2 )	• 阻撓警務人員
				1 ( 1 )	•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9 ( 13 )	• 要約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1 ( 1 )	• 管有煙花爆竹
				2 ( 2 )	• 管有應用虛假商標的貨品
				2 ( 2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2 ( 2 )	•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3 ( 6 )	• 發布淫褻物品
				2 ( 2 )	• 抗拒警務人員
			1 ( 1 )	• 售賣有標記油類	
			1 ( 2 )	• 干預汽車	
			31 ( 36 )	• 盜竊罪 ( 店鋪盜竊除外 )	
			6 ( 6 )	• 非法集結	
			2 ( 2 )	•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	
			4 ( 4 )	• 傷人	
22 – 69	1132	4 (4)	49 (49)	1 ( 16 )	• 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2 ( 2 )	• 毆鬥
				16 ( 17 )	• 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
				3 ( 3 )	• 協助及教唆他人在依據《入境條例》向入境事務助理員提交的文件中作出虛假申述
				1 ( 1 )	•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留在香港
				1 ( 1 )	• 容許物件自高空掉下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22 – 69 (續)				166 ( 182 )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24 ( 24 )	• 襲擊警務人員
				1 ( 1 )	• 襲擊公職人員
				1 ( 1 )	• 襲擊海關人員
				1 ( 1 )	• 企圖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6 ( 6 )	• 企圖盜竊罪
				1 ( 1 )	• 企圖誤導警務人員
				2 ( 2 )	• 屬非註冊學校的教員
				1 ( 2 )	•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6 ( 6 )	• 勒索罪
				1 ( 1 )	• 收受賭注
				35 ( 35 )	• 違反逗留條件
				1 ( 1 )	• 不小心駕駛
				3 ( 6 )	• 導致警力的浪費
				4 ( 4 )	•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51 ( 166 )	• 普通襲擊
				1 ( 1 )	• 慫使及促致他人非法傷人
				79 ( 82 )	• 刑事損壞
				24 ( 25 )	• 刑事恐嚇
				1 ( 2 )	• 殘暴對待兒童
				2 ( 2 )	• 處理《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
				12 ( 12 )	• 行為不檢
				1 ( 1 )	• 展示宣傳賣淫的標誌
				1 ( 1 )	• 駕駛時無有效駕駛執照
				5 ( 5 )	• 醉酒及行為不檢
				3 ( 4 )	• 以騙欺手段逃避法律責任
				1 ( 1 )	• 未能提交列載全體船員的訂明詳情的通知
				1 ( 2 )	• 沒有應要求在 21 日內向警方提供資料
				1 ( 1 )	• 沒有在規定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 ( 1 )	• 沒有就意外作出報告
				1 ( 3 )	• 偽造帳目
				2 ( 2 )	• 非法禁錮
			328 ( 329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22 ( 22 )	• 在賭場內賭博	
			1 ( 1 )	• 有意圖而提供虛假資料以企圖誤導警務人員	
			1 ( 1 )	• 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1 ( 1 )	• 處理贓物罪	
			4 ( 4 )	• 騷擾	
			2 ( 2 )	• 假冒公職人員	
			5 ( 5 )	• 在公眾地方作出猥褻行為	
			11 ( 11 )	• 猥褻侵犯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22 – 69 (續)				5 ( 5 ) • 遊蕩導致他人擔心
				2 ( 2 ) • 有意圖而遊蕩
				8 ( 9 ) • 向一名根據或為執行《入境條例》第 III 部而合法行事的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的申述
				4 ( 5 ) • 虛報有人犯罪
				16 ( 16 ) • 不付款而離去
				13 ( 13 ) • 阻撓警務人員
				2 ( 2 ) • 阻礙公職人員
				1 ( 1 ) • 阻撓海關人員
				3 ( 7 ) •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2 ( 2 ) • 要約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3 ( 3 ) • 准許他人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輛
				3 ( 3 ) • 准許他人無第三者保險而駕駛車輛
				1 ( 1 ) • 管有虛假旅行證件
				1 ( 1 ) • 管有應用虛假商標的貨品
				1 ( 1 ) •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3 ( 3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2 ( 2 ) • 管有第 I 部毒藥
				7 ( 7 ) • 抗拒警務人員
				2 ( 2 ) • 搶劫罪
				1 ( 1 ) • 沒有註冊藥劑師監督而銷售第 I 部毒藥
				1 ( 1 ) •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第 I 部附表 3 毒藥
				3 ( 3 ) •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2 ( 3 ) • 干預汽車
				54 ( 61 ) • 盜竊罪 (店鋪盜竊除外)
				1 ( 1 ) • 非法集結
				1 ( 1 ) • 使用沒有第三者保險的汽車
				13 ( 13 ) • 傷人
70 – 100	16	0 (0)	8 (8)	1 ( 2 ) • 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
				3 ( 3 )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1 ( 1 ) • 刑事損壞
				2 ( 2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2 ( 2 ) • 盜竊罪 (店鋪盜竊除外)
總數 :	1517	5 (5)	68 (73)	1504 ( 1700 )

- 附註 :** 1. 第二欄的被告人數目與第三至第五欄的被告人總數可能並不相等，這是由於同一被告人可能在同一宗案件中被控多項控罪。
2. 在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控罪數目，而沒有加上括號的數字則代表被告人的數目。

#38372v3

**1999 年被告人獲不提證據起訴/准予簽保的統計數字**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7 – 10	1	0 (0)	0 (0)	1 ( 1 ) • 容許物件從高空掉下
11 – 15	131	0 (0)	5 (7)	2 ( 2 ) • 毆鬥
				23 ( 28 )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4 ( 4 ) • 屬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0 ( 18 ) • 勒索罪
				1 ( 1 ) • 入屋犯法罪
				3 ( 3 ) •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21 ( 26 ) • 普通襲擊
				2 ( 2 ) • 串謀邀請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3 ( 3 ) • 串謀搶劫
				2 ( 2 ) • 刑事損壞
				1 ( 1 ) • 刑事恐嚇
				5 ( 5 ) • 行為不檢
				4 ( 4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1 ( 1 ) •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1 ( 1 ) • 處理贓物罪
				1 ( 2 ) • 煽惑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 ( 1 ) • 猥褻侵犯
				1 ( 1 ) • 邀請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 ( 1 ) • 阻撓警務人員
				1 ( 1 ) • 阻礙公職人員
				1 ( 1 ) • 要約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2 ( 2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2 ( 6 ) • 搶劫罪
				1 ( 1 ) • 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1 ( 2 ) • 未獲授權而取用腳踏車 / 人力車
				10 ( 11 ) • 盜竊罪 (店鋪盜竊除外)
				5 ( 5 ) • 傷人
16 – 21	306	5 (5)	14 (14)	2 ( 3 ) •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9 ( 9 ) • 毆鬥
				1 ( 1 ) • 容許物件從高空掉下
				3 ( 4 ) • 襲擊警務人員
				71 ( 93 )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2 ( 2 ) • 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
				2 ( 2 ) • 企圖盜竊罪
				8 ( 8 ) • 屬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3 ( 5 ) • 勒索罪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16 - 21 (續)				1 ( 1 )	• 違反逗留條件
				4 ( 4 )	• 導致警力的浪費
				4 ( 4 )	•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39 ( 44 )	• 普通襲擊
				1 ( 1 )	• 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2 ( 2 )	• 串謀搶劫
				13 ( 15 )	• 刑事損壞
				3 ( 3 )	• 刑事恐嚇
				1 ( 1 )	• 保管偽製紙幣及硬幣
				1 ( 1 )	• 處理《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
				11 ( 11 )	• 行為不檢
				3 ( 3 )	• 醉酒及行為不檢
				1 ( 1 )	• 未能按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4 ( 44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2 ( 5 )	• 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1 ( 1 )	• 處理贓物罪
				2 ( 3 )	• 煽惑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 ( 1 )	• 邀請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 ( 1 )	• 遊蕩導致他人擔心
				2 ( 2 )	• 有意圖而遊蕩
				1 ( 1 )	• 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陳述
				2 ( 2 )	• 虛報有人犯罪
				3 ( 3 )	• 不付款而離去
				1 ( 1 )	• 打出令人厭惡(淫褻)的電話
				10 ( 11 )	• 誤導警務人員
				4 ( 4 )	• 要約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1 ( 1 )	• 在向海關人員提供的資料遺漏要項
				1 ( 1 )	• 管有另一人的身分證
				1 ( 1 )	• 管有不雅物品以供發布
				1 ( 1 )	• 管有雷射碟以供發布
			1 ( 1 )	• 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	
			6 ( 6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1 ( 1 )	• 抗拒警務人員	
			3 ( 3 )	• 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16 ( 17 )	• 盜竊罪(店鋪盜竊除外)	
			11 ( 16 )	• 傷人	
22 - 69	1006	2 (2)	45 (46)	2 ( 2 )	•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1 ( 1 )	• 竊取電力
				2 ( 2 )	• 毆鬥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22 – 69 (續)				1 ( 1 ) • 協助及教唆他人向根據《入境條例》行事的入境事務助理員提供的文件中作出虛假的申述
				1 ( 1 ) •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留在香港
				3 ( 3 ) • 容許物件從高空掉下
				1 ( 1 ) • 縱火
				192 ( 209 )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17 ( 22 ) • 襲擊警務人員
				3 ( 5 ) • 襲擊公職人員
				3 ( 3 ) • 協助管理賣淫場所
				2 ( 2 ) •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3 ( 3 ) • 勒索罪
				11 ( 12 ) • 違反逗留條件
				1 ( 1 ) • 安排向入境主任作出虛假的申述
				3 ( 4 ) • 導致警力的浪費
				9 ( 10 ) •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209 ( 235 ) • 普通襲擊
				2 ( 2 ) • 串謀詐騙
				1 ( 1 ) • 在區域市政局範圍內為販賣而烹煮食物或給食物加熱
				71 ( 75 ) • 刑事損壞
				18 ( 21 ) • 刑事恐嚇
				1 ( 1 ) • 殘暴對待兒童
				1 ( 1 ) • 保管偽製紙幣及硬幣
				2 ( 2 ) • 買賣已被移去標記或染色物質的輕質柴油
				1 ( 1 ) • 處理《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物品
				1 ( 1 ) • 處理已知道或合理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1 ( 1 ) • 沒有根據和按照批給的許可證燃放爆竹煙花
				1 ( 1 ) • 不誠實地使用電傳系統
				4 ( 4 ) • 行為不檢
				1 ( 1 ) • 僱主未有查閱新僱員的文件
				1 ( 1 ) • 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
				1 ( 1 ) • 未有按海關人員的指示行事
				1 ( 1 ) • 非法禁錮
				255 ( 256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1 ( 3 ) • 偽造
				2 ( 4 ) • 向海關人員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4 ( 4 ) • 在賭場內賭博
				1 ( 1 ) • 有意圖而提供虛假資料以企圖誤導警務人員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22 – 69 (續)				3 ( 3 ) • 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1 ( 1 ) • 處理贓物罪
				1 ( 1 ) • 無牌販賣
				2 ( 2 ) • 將應用虛假商標 / 商品說明的貨品進口
				1 ( 1 ) • 輸入未列艙單貨物
				2 ( 2 ) • 在公眾地方作出猥褻行為
				8 ( 8 ) • 猥褻侵犯
				1 ( 1 ) • 對他人加以嚴重傷害
				2 ( 2 ) • 明知地誤導警務人員
				3 ( 3 ) • 遊蕩導致他人擔心
				1 ( 1 ) • 有意圖而遊蕩
				1 ( 1 ) • 向房屋委員會作出虛假陳述
				9 ( 9 ) • 不付款而離去
				2 ( 4 ) • 打出令人厭惡 ( 淫褻 ) 的電話
				1 ( 1 ) • 管理賣淫場所
				4 ( 5 ) • 作出虛假陳述以誤導入境事務處人員
				10 ( 16 ) • 阻撓警務人員
				8 ( 9 ) • 阻礙公職人員
				5 ( 5 ) •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2 ( 2 ) • 要約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1 ( 1 ) • 營辦賭場
				1 ( 1 ) • 在公眾地方參與籌款活動而沒有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1 ( 1 ) • 管有另一人的身分證
				1 ( 1 ) • 管有非法取得的旅遊證件
				2 ( 2 ) • 管有適合於及擬用作吸服危險藥物的器具
				1 ( 1 ) • 無牌管有槍械
				1 ( 1 ) • 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1 ( 1 ) • 管有手銬作非法用途
				3 ( 3 ) • 管有不雅物品以供發布
				2 ( 2 ) • 管有適合及擬用作非法用途的工具
			1 ( 1 ) • 管理淫褻物品以供發布	
			6 ( 6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1 ( 1 ) • 管有第 I 部毒藥	
			1 ( 2 ) • 以欺騙手段促使在銀行的紀錄內記入記項	
			1 ( 1 ) • 發布淫褻物品	
			8 ( 8 ) • 抗拒警務人員	
			2 ( 2 ) • 抗拒公職人員	
			1 ( 1 ) •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22 – 69 (續)				1 ( 1 )	• 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3 ( 3 )	• 干預汽車
				54 ( 66 )	• 盜竊罪 (店鋪盜竊除外)
				1 ( 1 )	• 威脅會損害他人財產
				2 ( 2 )	• 在賭場以外的場所非法賭博
				1 ( 1 )	• 使用虛假文書
				1 ( 1 )	• 使用非法取得的旅遊證件
				18 ( 20 )	• 傷人
70 – 100	20	0 (0)	7 (7)	1 ( 1 )	•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留在香港
				2 ( 2 )	• 普通襲擊
				1 ( 1 )	• 刑事損壞
				1 ( 1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1 ( 1 )	• 盜竊罪 (店鋪盜竊除外)
				2 ( 2 )	• 非法賭博
總數 :	1464	7 (7)	71 (74)	1438 ( 1597 )	

- 附註 :**
1. 第二欄的被告人數目與第三至第五欄的被告人總數可能並不相等，這是由於同一被告人可能同一宗案件中被控多項控罪。
  2. 在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控罪數目，而沒有加上括號的數字則代表被告人數目。

**被告人獲不提證據起訴/准予簽保的統計數字**  
(2000年1月1日至12月23日)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7-10	1	0 (0)	0 (0)	1 (1) • 傷人
11-15	161	1 (1)	3 (3)	1 (1) • 縱火
			34 (37)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3 (3)	• 屬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2 (3)	• 購買應課稅貨品
			11 (11)	• 勒索罪
			6 (6)	•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50 (56)	• 普通襲擊
			4 (4)	• 串謀犯盜竊罪
			1 (1)	• 串謀搶劫
			7 (7)	• 刑事損壞
			8 (11)	• 刑事恐嚇
			1 (1)	• 處理《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
			7 (7)	• 非法禁錮
			8 (8)	• 在公眾地方打鬥
			1 (1)	•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1 (1)	• 處理贓物罪
			1 (2)	• 猥褻侵犯
			1 (4)	• 煽惑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2 (5)	• 邀請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 (1)	• 阻撓海關人員
			1 (1)	• 要約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1 (1)	• 參與舞獅
			7 (7)	• 管有攻擊性武器
			6 (10)	• 搶劫罪
			5 (5)	• 干預汽車
			21 (25)	• 盜竊罪 (店鋪盜竊除外)
			1 (1)	• 非法集結
			4 (4)	• 傷人
16-21	309	4 (4)	12 (12)	1 (1) •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1 (1)	• 以三合會社團成員的身分行事
			1 (1)	• 縱火
			7 (7)	• 襲擊警務人員
			57 (67)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1 (1)	• 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
			2 (2)	• 襲擊海關人員
			6 (6)	• 企圖盜竊罪
			5 (5)	•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16 – 21 (續)				6 ( 6 )	• 屬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4 ( 6 )	• 勒索罪
				7 ( 7 )	•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57 ( 65 )	• 普通襲擊
				1 ( 1 )	• 串謀犯盜竊罪
				2 ( 2 )	• 串謀搶劫
				5 ( 5 )	• 刑事損壞
				5 ( 5 )	• 刑事恐嚇
				6 ( 6 )	• 行為不檢
				61 ( 61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1 ( 1 )	• 偽造
				1 ( 1 )	• 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5 ( 5 )	• 猥褻侵犯
				3 ( 4 )	• 煽惑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6 ( 12 )	• 邀請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2 ( 2 )	• 遊蕩導致他人擔心
				3 ( 3 )	• 不付款而離去
				1 ( 1 )	• 阻撓海關人員
				5 ( 7 )	• 阻撓警務人員
				1 ( 1 )	•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5 ( 5 )	• 要約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1 ( 1 )	• 管有抗生素
				5 ( 5 )	• 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2 ( 2 )	• 管有第 I 部毒藥
				3 ( 3 )	• 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
				3 ( 3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2 ( 2 )	•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1 ( 1 )	• 抗拒警務人員
				3 ( 5 )	• 搶劫罪
				1 ( 1 )	• 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2 ( 2 )	• 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2 ( 2 )	• 未獲授權而取用腳踏車	
			4 ( 4 )	• 干預汙車	
			24 ( 32 )	• 盜竊罪 ( 店鋪盜竊除外 )	
			1 ( 1 )	• 非法集結	
			3 ( 5 )	•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	
			1 ( 2 )	•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4 ( 4 )	• 傷人	
22 – 69	974	2(2)	64 (64)	1 ( 1 )	• 竊取電力
				6 ( 6 )	• 毆鬥
				7 ( 7 )	• 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
				2 ( 2 )	•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留在香港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22 – 69 (續)				1 ( 1 )	• 縱火
				164 ( 183 )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8 ( 10 )	• 襲擊警務人員
				2 ( 2 )	• 襲擊海關人員
				2 ( 2 )	• 協助管理賣淫場所
				1 ( 1 )	• 企圖入屋犯法罪
				2 ( 2 )	• 企圖盜竊罪
				2 ( 2 )	•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1 ( 1 )	• 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的行為
				1 ( 1 )	• 在領有牌照處所內醉酒
				2 ( 2 )	•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4 ( 4 )	• 勒索罪
				1 ( 2 )	• 炸彈嚇詐行為
				4 ( 4 )	• 違反逗留條件
				1 ( 1 )	• 不小心駕駛
				4 ( 4 )	• 促使租客及/或分租客放棄佔用處所
				9 ( 9 )	• 導致警力的浪費
				1 ( 1 )	• 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181 ( 191 )	• 普通襲擊
				3 ( 3 )	• 串謀詐騙
				65 ( 70 )	• 刑事損壞
				23 ( 24 )	• 刑事恐嚇
				2 ( 2 )	• 殘暴對待兒童
				2 ( 2 )	• 處理《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
				1 ( 1 )	• 不誠實地使用公共電話系統
				13 ( 13 )	• 行為不檢
				1 ( 1 )	• 醉酒及行為不檢
				3 ( 3 )	• 僱主未有查閱新僱員的文件
				7 ( 7 )	• 未有許可證而進入禁區
				1 ( 1 )	• 缺席沒有出任陪審員
				1 ( 1 )	• 不遵從海關人員所作出的指示
				1 ( 1 )	• 非法禁錮
				223 ( 223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2 ( 2 )	• 偽造
				1 ( 1 )	• 提供虛假資料
				33 ( 33 )	• 在賭場內賭博
				1 ( 1 )	• 向當舖商提供虛假資料
				3 ( 4 )	• 有意圖而提供虛假資料以企圖誤導警務人員
				3 ( 4 )	• 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
				3 ( 3 )	• 處理贓物罪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22 – 69 (續)				1 ( 2 ) •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1 ( 1 ) • 假冒公職人員
				1 ( 1 ) • 將應用虛假商標的貨品進口
				3 ( 4 ) • 在公眾地方作出猥褻行為
				10 ( 10 ) • 猥褻侵犯
				2 ( 2 ) • 明知地誤導警務人員
				4 ( 4 ) • 遊蕩導致他人擔心
				6 ( 8 ) • 向一名根據或為執行《入境條例》第 III 部而合法行事的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的申述
				1 ( 1 ) • 虛報有人犯罪
				10 ( 10 ) • 不付款而離去
				1 ( 1 ) • 行乞
				1 ( 1 ) • 管理無牌按摩院
				2 ( 2 ) • 管理賣淫場所
				13 ( 13 ) • 阻撓警務人員
				10 ( 10 ) • 阻礙公職人員
				3 ( 3 ) • 妨礙海關人員
				2 ( 3 ) •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8 ( 9 ) • 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要約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2 ( 2 ) • 營辦賭場
				1 ( 1 ) • 破壞司法公正
				7 ( 8 ) • 管有應用虛假商標的貨品作售賣用途
				1 ( 1 ) • 管有虛假文書
				1 ( 1 ) • 管有抗生素
				4 ( 4 ) • 管有適合於及擬用作吸服或注射危險藥物的器具
				8 ( 9 ) • 管有應用虛假商標/商品說明的貨品
				2 ( 2 ) • 管有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
				5 ( 5 ) • 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
				7 ( 7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1 ( 2 ) • 管有違禁品
				1 ( 1 ) • 管有違禁武器
				2 ( 2 ) • 管有第 I 部毒藥
				1 ( 12 ) • 以欺騙手段促致在銀行的紀錄內記入記項
				1 ( 1 ) • 未經註冊在香港提供獸醫服務

年齡	被告人數目	罪行性質			
		危險藥物	店鋪盜竊	其他罪行	
22 – 69 (續)				9 ( 9 )	• 抗拒在正當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
				1 ( 1 )	• 為促致達成婚姻而簽署虛假通知
				2 ( 2 )	• 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46 ( 49 )	• 盜竊罪 (店鋪盜竊除外)
				3 ( 3 )	• 在賭場以外的場所非法賭博
				1 ( 4 )	• 使用虛假文書
				11 ( 11 )	• 傷人
70 – 100	35	0 (0)	17 (17)	4 ( 5 )	• 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3 ( 4 )	• 普通襲擊
				3 ( 3 )	• 刑事損壞
				1 ( 1 )	• 刑事恐嚇
				2 ( 2 )	• 在公眾地方打鬥
				2 ( 2 )	• 在賭場內賭博
				2 ( 3 )	• 猥褻侵犯
				1 ( 1 )	• 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要約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0 ( 0 )	• 盜竊罪 (店鋪盜竊除外)
				1 ( 1 )	• 傷人
總數 :	1480	7 (7)	96 (96)	1541 ( 1680 )	

- 附註** : 1. 第二欄的被告人數目與第三至第五欄的被告人總數可能並不相等，這是由於同一被告人可能同一宗案件中被控多項控罪。
2. 在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控罪數目，而沒有加上括號的數字則代表被告人數目。